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89號

原告 張慶祥

被告 崑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碩芸

訴訟代理人 龔玫卉

被告 張春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而以原告就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 萬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2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800 萬元，然原告前僅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 元，扣除後尚待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4萬5,900 元，經本院於110 年12月8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並於同年110 年12月14日送達原告戶籍址且由管理中心收受等情，有系爭裁定、送達回證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4頁；本院卷甲第179 頁）。又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本院以111 年1 月28日110 年度救字第200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且告確定，其迄今仍未補正

一節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按（見本院110 年度救字第2003號卷第17頁至第21頁、第27頁；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、第63頁至第71頁）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施盈如